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ubon.com/insurance/home/index.htm> 查詢。

免付費 24 小時服務（申訴）專線：0800-009-888

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慰問金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第三人身故慰問金、第三人住院慰問金】

保單條款

商品核准文號：108.01.02 富保業字第 108000002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慰問金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經本公司查証屬實後，對於被保險人所支出之下列費用負理賠之責：

- 一、該第三人死亡時，前往喪家所支出之身故慰問金。
- 二、該第三人受傷住院時，前往醫院探視所支出之住院慰問金。

第二條 理賠金額

要保人於要保時，得向本公司約定慰問金之型別，對於被保險人依本附加保險第一條約定所支出之費用，本公司分別依下列型別計算理賠金額：

一、慰問金甲型

- 1、身故慰問金：每一事故每人定額給付新台幣五萬元整。
- 2、住院慰問金：被害第三人受傷住院超過一天者，每一事故每人定額給付新台幣壹萬元整。

二、慰問金乙型

- 1、身故慰問金：每一事故每人定額給付新台幣五萬元整。
- 2、住院慰問金：被害第三人受傷住院超過三天者，每一事故每人定額給付新台幣五千元整。

第三條 合併給付之限制

本附加保險所載「慰問金保險金額」，為每一事故本公司應負之最高賠償金額。同一事故支付同一被害第三人「身故慰問金」與「住院慰問金」時，本公司以其合計金額給付之，但最高以每一事故「慰問金保險金額」為限。

第四條 保險金之申領

被保險人得採下列方式申領保險金：

- 一、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同意後，直接給付「身故慰問金」或「住院慰問金」予被害第三人。
- 二、被保險人若已先支付本附加保險承保之費用時，得憑被害第三人之住院證明或相關支付證明文件，向本公司申領保險金。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保險所記載之事項如與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保險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